

泗 县 教 育 体 育 局

关于调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资金 “5+X”中“X”部分的报告

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：

我县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1]54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了《泗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》（泗教字[2017]60号）。方案要求，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2017年9月1日开始实施营养改善计划，食堂供午餐采用“4+X”模式。即国家（含省、县）补助4元，学生家庭再承担一定费用。方案明确了膳食资金“4+X”中“X”部分的收取标准，“建议在校食堂就餐的小学生家庭每天自付1元，在校食堂就餐的初中生家庭每天自付2元，以后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调整”

2021年9月1起，每生每天膳食补助提高1元（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（财教【2021】174号）），即国家（含省、县）补助5元，学生家庭再承担一定费用。

因现在的物价过高，小学每生每天收取的1元钱、中学生每天收取2元很难满足学生的营养需求。为了孩子吃得营养健康，大部分家长建议提高自付部分标准。经市场调查并参考其他县市收取标准，现申请将小学每生每天自付1元膳食资金调整为1.5元，中学每生每天自付膳食资金仍为2元，用于采购新鲜的时令蔬菜、调味料等，以满足学生营养均衡

需求，提高伙食质量。

